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0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及配合佩戴口罩時機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月29日彰衛醫字第109000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及配合何時戴口罩時機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進入醫療機構，請佩戴口罩。
 - (二)出現任何呼吸道症狀時，請佩戴口罩就醫。
 - (三)自大陸返台14天內，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期間，在家中亦請佩戴口罩。
 - (四)與民眾持續近距離接觸的第一線工作人員，建議佩戴口罩，包括各公私立機關的便民服務櫃檯，大眾交通工具等之工作人員。
 - (五)進入擁擠密閉、通風不良的活動或運輸空間，尤其是長時間停留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三、請貴校人員在疫情流行期內儘量減少前往中國大陸旅遊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1/31



109000023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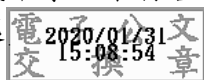


近期如有相關旅遊史、曾接觸自中國大陸返國之民眾或大陸遊客，14天內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